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國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再按，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

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得為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1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洪國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及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4犯罪日期欄所載「000年0月間至110年6月30日」更正為「000年0月間至110年7月4日」）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又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業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具狀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。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前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5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如附表編號4部分，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執行刑加計之刑期總和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，原雖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然與其所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、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，依上開說明，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

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受刑人回覆對
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
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既無
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併予執
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靖淳